



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
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ZC10264号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贵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志业（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春燕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本公司将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2019年1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61号），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941,830,400.00元，期限6年，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15,740,745.25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926,089,654.75元。上述资金于2019年3月15日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C10079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2019年3月27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9年4月15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州视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苏州视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合肥视源领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西安视源时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的签署均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前述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地履行。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户名	开户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报告期末余额	存放方式
广州视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5810000010120100311541	0.00	19,934,931.47	活期
合肥视源领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	020900281600036	0.00	185,846,352.80	活期
苏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630881273	0.00	18,743.08	活期
西安视源时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630881511	0.00	111,308,545.19	活期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630881388	928,050,400.00	527,339.73	活期
合计			928,050,400.00	317,635,912.27	

前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41,830,4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13,780,000.00元（含税）后，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928,050,400.00元。

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子公司广州视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视臻”）、合肥视源领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视源”）、苏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视源”）、西安视源时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视源”），公司收到募集资金后于2019年3月27日分别将人民币335,008,678.53元汇入广州视臻募集资金专户、将人民币260,481,362.31元汇入合肥视源募集资金专户、将人民币158,066,153.21元汇入苏州视源募集资金专户以及将人民币172,997,470.20元汇入西安视源募集资金专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实际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 年 6 月 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

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可转债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8,873.10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的置换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C10417 号）。

(五)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0 年 12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因响应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要求，公司“家电智能控制产品建设项目”和“人机交互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两个募投项目建设开工延迟，建设进度延缓，从而影响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进度。公司将“家电智能控制产品建设项目”和“人机交互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两个募投项目分别延期一年，即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统一从 2021 年 3 月 31 日顺延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七)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926,089,654.75
减：高效会议平台建设项目	330,068,562.38
减：家电智能控制产品建设项目	93,225,955.68
减：智慧校园综合解决方案软件开发项目	161,221,506.92
减：人机交互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70,992,146.67
未使用前次募集资金（不含利息收入）	270,581,483.10
未使用前次募集资金（不含利息收入）比例	29.22%
加：利息收入净额	47,054,429.17
前次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17,635,912.27

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主要原因：募投项目“家电智能控制产品建设项目”和“人机交互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期由原计划的 2 年延至 3 年，部分资金按项目进度尚未投入使用。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高效会议平台建设项目刚完成建设，尚未开始产生效益；家电智能控制产品建设项目最新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31 日，尚未开始产生效益；智慧校园综合解决方案软件开发项目和人机交互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不存在承诺效益，不适用效益考核。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实现收益，不存在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用于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六、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批准报出。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货币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2,608.9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5,550.8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19 年(包含置换)		26,204.95					
			2020 年		22,949.92					
			2021 年 1-3 月		16,395.9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高效会议平台建设项目	高效会议平台建设项目	33,484.10	33,484.10	33,006.86	33,484.10	33,484.10	33,006.86	477.24	2021 年 3 月 31 日
2	家电智能控制产品建设项目	家电智能控制产品建设项目	26,035.09	26,035.09	9,322.60	26,035.09	26,035.09	9,322.60	16,712.49	2022 年 3 月 31 日
3	智慧校园综合解决方案软件开发项目	智慧校园综合解决方案软件开发项目	15,798.70	15,798.70	16,122.15	15,798.70	15,798.70	16,122.15	-323.45(注 1)	2021 年 3 月 31 日
4	人机交互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人机交互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17,291.08	17,291.08	7,099.21	17,291.08	17,291.08	7,099.21	10,191.87	2022 年 3 月 31 日
	合计		92,608.97	92,608.97	65,550.82	92,608.97	92,608.97	65,550.82	27,058.15	

注 1: 智慧校园综合解决方案软件开发项目募投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累计使用了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323.45 万元。